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被視作重組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並按合併會計法列帳。編製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按基準為本公司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為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零售	<b>453,834</b>	306,830
批發	<b>444,757</b>	341,983
未分配	<b>9,077</b>	7,691
總計	<b>907,668</b>	656,504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銷售額主要指來自銷售手錶之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零售	76,761	56,526
批發	51,874	41,680
總計	128,635	98,20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350)	(11,226)
經營溢利	113,285	86,980
財務成本	(9,336)	(11,52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0)	-
所得稅開支	(33,632)	(25,872)
期間溢利	70,147	49,579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61	342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7,318	-
	8,179	342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之利息開支	8,248	10,350
其他借款成本	1,088	1,179
總借款成本	9,336	11,529
(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683,871	492,401
利息收入	(861)	(342)
折舊	5,299	5,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8,678	6,970
— 或有租金	27,504	16,604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629,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7,000元）。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本期稅項</b>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	91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b>37,023</b>	27,447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b>(3,391)</b>	(1,666)
	<b>33,632</b>	25,872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呈列期間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 33% 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64,951,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46,066,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037,500,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750,000,000 股普通股，經於二零零五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用於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 69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於呈列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8 股息

- (a)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 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b>49,800</b>	92,15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 49,800,000 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向當時之主要股東宣派股息為人民幣 92,150,000 元(不包含向其當時之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183	15,371	5,935	14,592	163	137,244
增置	816	181	218	1,846	985	4,046
收購時增置	-	-	-	268	-	26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430	-	-	(430)	-
出售	-	-	-	(66)	-	(6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1,999	15,982	6,153	16,640	718	141,492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06)	(12,651)	(2,922)	(7,557)	-	(41,036)
期間折舊	(2,001)	(1,463)	(358)	(1,410)	-	(5,232)
收購時增置	-	-	-	(67)	-	(67)
出售	-	-	-	25	-	2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907)	(14,114)	(3,280)	(9,009)	-	(46,310)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092	1,868	2,873	7,631	718	95,18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77	2,720	3,013	7,035	163	96,208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北京一幢辦公樓之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辦公樓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 8,978,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幢帳面值人民幣 28,962,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195,000 元）位於上海的辦公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

10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b>8,115</b>	-

商譽指收購河南富豪表行有限公司(「河南富豪」)70%股本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1,500,000元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河南富豪可識別資產價值人民幣3,385,000元之公允價值淨額。

於收購日期，河南富豪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零售手錶。河南富豪之經營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屆滿。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b>183,307</b>	159,241
其他應收款項	<b>52,906</b>	53,8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b>520</b>	988
	<b>236,733</b>	214,110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38,360	121,71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7,142	30,589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7,805	6,933
	<b>183,307</b>	<b>159,241</b>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 14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128,761	121,418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04	38,78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0,044	25,176
	<b>182,009</b>	<b>185,376</b>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3,352	78,90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327	42,1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438	289
超過一年	644	109
	<b>128,761</b>	<b>121,418</b>

15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17,804	14,2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736	19,449
五年後	1,756	2,342
	<b>43,296</b>	<b>36,069</b>

初始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物業之營業額按比例支付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有租金之金額，因此或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ii) 保證溢利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50	3,5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00	8,000
	<b>9,750</b>	<b>11,500</b>

根據上海新宇與關連方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舖，並且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元。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信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及管理其四間零售店舖，青島公司因而有權從本集團獲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家合營公司有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呈列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2,400	2,4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362	184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1,750	75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3,772	-

###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少數股東	-	6,222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之購貨額：		
最終股東之公司	-	-
少數股東	-	29,571

(c) 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下列人士之貿易帳款及其他款項： 合營公司	<b>520</b>	988

(d) 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下列人士之其他款項： 少數股東	<b>20,044</b>	25,176
	<b>20,044</b>	25,176

17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由賣方持有之 Eleg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不多於 36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0,800,000 元）（「代價」）。應付代價之確實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8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85,400,000 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透過按代價價格 3.20 港元發行及配發 56,250,000 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分別佔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42% 及 5.14%）支付。